

教育局通函第 198/2024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为学校取录新来港儿童而提供的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有取录新来港儿童的公营学校(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申请「校本支援计划津贴」。新来港儿童包括内地新来港儿童、新近入读本地学校的非华语儿童及回流儿童。

详情

2. 学校可灵活地使用该津贴为上述儿童提供支援服务，以照顾他们在学习及适应上的需要。教育局亦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发出通函第 156/2024 号，公布于 2024/25 学年，调整新来港儿童校本支援计划津贴额，每名小学生的全年津贴额由 4,078 元调整至 4,139 元，中学生则由 6,045 元调整至 6,136 元。

3. 为精简申请该津贴的行政程序，学校每学年只须递交申请一次。现邀请学校按以下方法申请该津贴：

- (a) 根据学校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实际入读的内地新来港儿童、新近入读本地学校的非华语儿童及回流儿童的人数，申请该津贴；以及
- (b) 学校可参考以上(a)段所述的新来港儿童人数，申请 2024/25 学年的预支津贴。

4. 2024/25 学年的预支津贴会按是年实际入读的新来港儿童人数在下一轮(即 2025/26 学年)的申请中加以调整。没有申请预支津贴的学校, 可于 2025/26 学年的申请中按 2024/25 学年实际入读的新来港儿童人数申请该津贴。

5. 有关申请表格及下列资料, 已上载于本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nac-s>):

- (a) 申请「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的准则及条件;
- (b) 填写表格须知; 以及
- (c)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的行政安排。



6. 学校申请及运用该津贴时, 须确保符合所有准则和要求, 并须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或以前**, 将有关申请表格, 连同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以邮寄方式或派专人送交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24 室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学校亦可透过统一登入系统(<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Form075>)提交电子表格, 而相关的证明文件需以邮寄方式或派专人送交至上述地址予该组办理。

查询

7. 如有查询, 请致电 2892 6188 与本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叶宇翔先生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张巧仪代行

2024 年 9 月 27 日